关于《绥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暂行办法》调整的公告

为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住房公积金政策，确保公积金运行政策合规、管理规范、风控有力、服务高效，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建办金函〔2018〕28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绥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暂行办法”相关政策做出如下调整，并于7月1日起执行：

一、按照《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关于“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规定，中心将禁止借款人一次性补缴6个月住房公积金后申请贷款；禁止借款人以个体名义补齐欠缴住房公积金后申请贷款（申请补缴的，所在单位必须补齐所有欠缴职工的欠缴部分）。

二、按照《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28号）关于“在保证借款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月还款额与月收入上限控制在50%-60%”的规定，中心将执行此规定。

三、按照《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28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规定，中心将执行每笔贷款业务，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都必须提供双方房产、不动产查档证明。

四、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黑建金〔2015〕21号）关于“所购自住住房的，提供《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商品房销售预收款专用票据》或《契税完税证明》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的规定，中心将执行购买期房的，需提供《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首付款收据》。购买现房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关于“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建造、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中心参照执行国有商业银行惯例，征信报告不存在连续3期累计6期逾期情况；为他人担保的借款人，担保金额及其它贷款额计算在借款金额中。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关于“贷款资金应当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的规定，中心根据绥化市实际，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由买售双方协商划款方向。

六、按照《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以所购住房抵押为主”的规定，中心在受理个人贷款业务中，不再执行第三方房产、配套车库及商用房产权抵押，借款人必须以所购房产产权抵押。

2018年6月25日